关于2023年3月份规上工业企业满（超）负荷生产进行奖励通知起草说明

1. 制定文件的必要性

为进一步激发规上工业企业生产的积极性，顺利实现我县一季度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开门红。依据《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豫工信联运行（2023)12号）制定本办法。

1. 起草过程

本意见的起草由方城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主要领导向县政府主要领导进行汇报后，我单位成立了文件起草小组，由主管副局长郭辉同志负责落实，经济运行办公室负责人负责起草。依据《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豫工信联运行（2023)12号）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在进行了充分的调查研究基础上，拿出了初稿。科技工信局党组及相关股室对初稿进行了深入的讨论研究，根据讨论研究的结果对该意见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文稿送达至县纪委监委、财政局、税务局、开发区、电力公司、惠民公司、华润燃气公司等部门征求了意见。在征求各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讨论稿，并由法制部门对该文件讨论稿进行了合法性审核。审核通过后，2023年3月19日该意见（讨论稿）提交县第16届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讨论研究。会议讨论并通过了《方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3年3月份规上工业企业满（超）负荷生产进行奖励通知》。后按照程序由县政府办相关科室对审核意见进行了进一步的把关审核，于3月23日印发。